**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采购文件**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现场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踊跃报价。

# 第一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总价限价（元）** | **备注** |
| 晴雨伞 | **646** |  **105** | 67830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第三篇、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晴雨伞 | 1、品牌：蕉下Beneunder;2、五折单层伞布，伞面防紫外线UPF≥50；3、52.5cm\*6k（缩折/手开）；1.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样品，颜色由医院根据实物选择；

5、每份商品除自带的收纳盒外，免费提供一个独立的礼盒包装袋； | 套 | 646 |  |
| 说明 |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蕉下Beneunder正品商品，每份商品须有独立的能通过蕉下官方程序识别的防伪标识；
2. 投标时提供正规渠道授权证明，可追溯到生产厂家。
3. 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 第四篇、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合同期限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供货3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时生效，合同金额使用完毕自动终止，使用总额偏差＜10%。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根据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为人民币报价，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料费、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搬运入库费、税费、培训费、保险费、人工费、储存费等及一切可预见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二）支付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每开据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转账支付发票金额。

（三）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合同条款违约，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验收不合格。

###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需求时，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1. **违约条款**

（一）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质量和安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另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三）若接到医院供货要求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或者断供，成交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且承担100元/天的超期违约金(自超期之时起，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超期达到1个月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退货或换货未在1个月内处理完成成交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四）若成交供应商中途失去供货能力，成交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其它渠道购买且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处理产品相关纠纷和投诉不积极或者无效，成交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六）所有违约金优先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出入库。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委托单位不统一安排勘察。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了解本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凡是参与投标的单位，无论勘察现场与否，均视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条件，若有疑议，请于投标前联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段先生（采购办） 李先生（总务科）

电 话：023-46264775 023-46331845

地 址：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3号

### 九、其它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hos\_tender/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三（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后西街169号）。

（五）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开始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北京时间10:00

（七）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7月12日北京时间10:00

（八）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九）成交原则说明：

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选择成交供应商。

（十）、采购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反馈协助处理。

### 十、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现场报名，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列出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